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1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 激励	14,285,714- 23,809,524	0.44-0.73	60,000— 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 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合计	14,285,714- 23,809,524	0.44-0.73	60,000— 100,000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0 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0 万元、上限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2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至 23,809,524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3,270,829,772 股的 0.44%至 0.73%。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2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